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平等機會委員會第 94 次會議 會議記錄

日期：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二時三十分

地點：平等機會委員會會議/培訓室

出席者

林煥光先生，G.B.S., J.P. 主席

陳嘉敏女士，J.P.

陳曼琪女士

趙麗娟女士

蔡杏時女士，M.H.

馮檢基議員，S.B.S, J.P.

李鑾輝先生

黎雅明先生，J.P.

伍穎梅女士

Mr. Zaman Minhas QAMAR

曾潔雯博士

謝偉俊議員

謝永齡博士，M.H.

黃嘉玲女士

葉少康先生，M.H.

陳奕民先生

秘書

[總監(規劃及行政)]

因事未能出席者

孔美琪博士

雷添良先生，B.B.S, J.P.

列席者

李紹葵先生

總監(投訴事務)

潘力恆先生

法律總監

朱崇文博士

政策及研究主管

王珊娜女士

機構傳訊及培訓主管

余慧玲小姐

高級平等機會主任(行政及人事)

鄧伊珊小姐

會計師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I. 引言

1. 主席歡迎所有平機會委員出席第 94 次會議。
2. 主席告知與會人士，由於需要出席其他會議/其他事務而未能出席是次會議，孔美琪博士及雷添良先生因此致歉。
3. 主席表示，是次會議後將如常地舉行新聞發佈會。

II. 通過上次會議的記錄(議程第 1 項)

4. 2011 年 12 月 15 日舉行的第 93 次會議已於 2012 年 1 月 11 日發給委員。該會議記錄於席上獲得通過，毋須修訂。

III. 續議事項 (議程第 2 項)

向平機會職員提出的歧視申索 (DCEO 8/2011)

5. 法律總監向委員講述數名平機會職員被提出歧視申索(DCEO 8/2011)的最新情況。各委員備悉，原告人的申索已經在各方同意下撤銷，並無訟費命令，而原告人不能就相同的事宜向有關職員或平機會提出任何申索。然而，他有繼續在不同場合和渠道向平機會數名職員作出侮辱性的言論。在向各有關網主發信提出要求後，大部份針對前線職員的侮辱性言論已被刪除，但仍有一些針對平機會較高層職員的侮辱性言論。按照管治委員會的建議，為了更有效地保障員工，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將考慮不同的方案，包括由法律界人士給同事提供免費法律服務。

(曾潔雯博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IV. 新議程項目

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

(EOC 文件 1/2012；議程第 3 項)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6. 政策及研究主管按 EOC 文件 1/2012，解釋有關種族之間接觸及歧視經驗的深入研究的宗旨、研究方法及主要研究結果。研究結果顯示，教育和就業是少數族裔人士面對的兩大挑戰，主要是由於語言及文化隔閡所致。

(李鑾輝先生及黎雅明先生分別於此時加入會議。)

7. 主席表示，由研究小組擬備的研究報告草擬本，包括建議及跟進行動，已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作出考慮。報告草擬本已根據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所提供的意見加以修訂，並隨上述 EOC 文件附上，供委員提出意見。他補充，平機會將與政府跟進報告內的各項建議，因為只有政府才擁有網絡和資源去作出改變。平機會將按需要提供所需的支援。

(趙麗娟女士於此時加入會議。)

8. 各委員就研究結果及研究報告作出討論，陳曼琪女士認為，政府應進行更多工作，以促進少數族裔人士融入社會。Mr. Z M QAMAR 表示，與 1997 年之前相比，少數族裔人士越來越難在香港謀生。主席回應時表示，在 1997 年之後，公務員的中文能力入職要求有所提升，是少數族裔人士難以達到的標準。政府曾表示仍有招聘少數族裔人士，但門檻已變得非常高。平機會一直有就此事與政制及內地事務局和一些紀律部隊聯繫，有關方面已作出了一些改善，但幫助甚微，因為向外進行招聘的公務員職位數目，與私營界別比較相對非常少。此外，很多少數族裔，例如來自巴基斯坦及尼泊爾的人，是在 1997 年後移民來港的(並非自出生起已移民)，鑑於他們的文化背景不同，要融合便更為困難。

9. 謝永齡博士、曾潔雯博士和趙麗娟女士提議先加強報告草擬本的內容，然後才公佈，例如加入主要的次標題，以締造更多精句、把行政摘要寫得更為精簡、提供更多有關少數族裔受到歧視的實質例子，以及重訂報告的標題，以便更準確地反映出，研究所探討的少數族裔，主要是在港的南亞裔人士。趙麗娟女士亦認為，報告並無提及傳媒在此事上的角色和影響，如進行更多的研究，應留意這方面。

(馮檢基議員及謝偉俊議員於此時加入會議。)

10. 主席表示，這項研究的行政摘要和報告在公佈前將盡量按照各委員的建議而加強內容。日後將會在較早階段就撰寫研究報告向有關的研究機構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提出更具體的指引。

11. 各委員通過 EOC 文件 1/2012，按委員的建議而修訂的研究結果報告將於 2012 年 3 月底，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在新聞發佈會上公佈。

平機會 2011 年工作回顧

(EOC 文件 2/2012；議程第 4 項)

12. EOC 文件 2/2012 報告平機會 2011 年的工作，包括反映平機會工作表現的統計數字，以及 2011 年下半年的主要工作/計劃進度和法律協助個案的訴訟。各委員備悉，2011 年的公眾查詢，特別是具體事項查詢，以及獲給予法律協助的個案數目，與 2010 年的數字相比有相當多的增加。各委員亦得悉，平機會在過去一年在公眾教育和宣傳工作上付出了很多努力。平機會透過向不同的少數族裔語言報章供稿及參與少數族裔廣播頻道，以解釋反歧視條例(包括採用一些已調解的個案)，加強與少數族裔群體的溝通。

13. 回應馮檢基議員所提出的問題，主席表示，平機會職員/委員在過去一年出席海外研討會/會議的數目較少，是因為所收到的研討會及會議的邀請並不是特別關乎平機會的工作。各委員大可放心，只要海外的研討會和會議能有助推進平機會的工作，平機會並不會限制本身的參與。除了出席海外研討會和會議外，馮先生建議平機會考慮舉辦考察團前往海外地方，以擴闊委員和職員對人權和平等機會事宜的眼界。平機會辦事處將考慮馮先生的提議。

14. 有關平機會所進行的研究和政策建議工作，趙麗娟女士和馮檢基議員均提議平機會應進行更多例如關乎年齡歧視議題的工作，因而應就這方面調配更多人手。另一方面，謝永齡博士認為，研究計劃和研究項目可以不一定由平機會內部進行。他提議平機會考慮設立研究基金，以邀請外間的相關機構/人士提出關乎平機會工作的建議書。此舉將可較靈活地調配資源，而平機會亦可以有機會考慮範圍更廣的議題，作為研究之用。各委員提議，此構思應由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作一步的考慮。

15. 謝偉俊議員就最近有關內地居民與香港居民之間的衝突，例如 D & G 事件，從而引發網上不同人士的大量仇恨言論發表意見。由於有關事件不屬種族歧視法例的範圍，他提議平機會考慮向政府建議修訂《種族歧視條例》的相關部份，以增加其涵蓋面，或進行更多確保內地居民與本港居民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之間和諧的工作。謝永齡博士同意，並表示平機會應積極主動地更努力推廣社會的包容文化。除了修訂相關法例外，他建議進行更多宣傳和公眾教育工作，例如透過構思更多活動項目以推廣包容、體諒和接納多元化，以達致社會和諧。已備悉各委員所表達的意見。

16.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2/2012。

2012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集思會

(EOC 文件 3/2012；議程第 5 項)

17. 主席表示，在 2012 年 1 月 7 日舉行的集思會，有 11 名平機會委員和 6 名平機會職員參加，並識別出平機會所面對的不同挑戰，亦建議了克服該等挑戰的可能措施。EOC 文件 3/2012 概述了這些資料，供各委員進一步考慮。

(*陳曼琪女士於此時離開會議。*)

18. 李鑾輝先生表示，他未能出席 2012 年 1 月 7 日的集思會，但他同意所識別出的挑戰及改善措施，特別是平機會應透過更多公眾教育及宣傳，倡議平等機會，包括不在平機會司法權限內的範疇。他亦提議可進行更多研究計劃，以了解社會階層流動性、歧視和社會和諧之間的關係。

(*謝偉俊議員於此時離開會議。*)

19. 就 EOC 文件 3/2012 所識別出的挑戰和改善措施，趙麗娟女士、黃嘉玲女士及馮檢基議員進一步提議，應制訂策略性推行計劃，並為各項工作計劃訂明時間表及優次，以便相關的專責小組作出考慮。平機會辦事處將跟進此提議。

平機會 2012/13 年度主題工作計劃

(EOC 文件 4/2012；議程第 6 項)

20. 各委員按 EOC 文件 4/2012 所載，考慮了平機會 2012/13 年度的工作計劃。馮檢基議員及趙麗娟女士提議重新考慮舉辦週年大會，讓平機會管治委員會與公眾會面，重點講述平機會過往的表現及介紹新方向和工作。此舉可增加平機會的透明度，並進一步改善其管治。謝永齡博士同意此建議，並且補充，有關大會應仔細計劃，制訂合適的議程/議題，以吸引公眾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的興趣，並帶出進一步的公眾討論。曾潔雯博士亦提議，週年大會的日期應訂為香港平等機會日，以提高市民的平等機會意識。主席表示，已備悉各委員的建議，平機會辦事處將按該等建議擬備文件，供下次會議討論。

21.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4/2012。

法律及投訴專責小組、社會參與及宣傳專責小組、政策及研究專責小組和行政及財務專責小組簡報

(EOC 文件 5/2012；議程第 7 項)

22. 各委員備悉 EOC 文件 5/2012。

V. 其他事項

電影「阿漢正傳」

23. 伍穎梅女士表示，電影「阿漢正傳」與平機會的工作有關切關係，她向各委員高度推介此電影。

一宗未成年人士的婚姻個案

24. 黃嘉玲女士提議平機會調查這宗由融樂會王惠芬女士向她提及，關乎一名未成年少數族裔女童在港被安排婚姻的個案。平機會辦事處將作出跟進。

如何更有效地推廣平等機會

25. 馮檢基議員提議善用平機會曾處理的歧視個案，以引起傳媒對平等機會事宜的興趣，而趙麗娟女士則建議平機會考慮與電視廣播機構建立更緊密的夥伴關係，以製作關乎有重要影響的議題的電視節目，以便更有效地向公眾推廣平等機會的觀念。平機會辦事處將考慮這些提議。

26. 無其他事項，會議於下午 4 時 50 分散會。

VI. 下次開會日期

限閱文件

(已批准作公開發布)

27. 下次定期會議將於 2012 年 6 月 14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舉行。

平等機會委員會
二零一二年四月